

技士

徵才機關：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人員區分： 一般人員

官職等：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

職系： 土木工程

名額： 1 名

性別： 不拘

工作地點： 高雄市

有效期間： 110/09/29 ~110/10/07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符合調任該職缺任用資格之人員。
- 二、具備工作熱誠、良好品德、身心健康及一般文書處理電腦資訊能力者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者。

工作項目： 辦理建設課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9 號

聯絡 E-Mail： khtb5354@kcg.gov.tw

聯絡方式：

一、聯絡電話：07-6616100#611，蔡先生。

二、本職缺採線上應徵方式，報名作業方式說明如下：

1. 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自傳(個人資料之簡要自述)不得空白。

2. 應徵職缺：查詢並於本職缺勾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公所得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3. 完成授權後，後續另逕至 DK:職缺應徵系統，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以下附件：最高學歷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、通過語言能力檢定合格證件影本(無則免附)，曾申請留職停薪或中斷年資者，另檢附相關派令。(以上均為 PDF 檔) 完整上傳至該系統。

三、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；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參加面試。本案將擇優正取 1 名，並得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，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 2 倍，並以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

缺為限(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，如無適合者亦得從缺。

四、錄取人員實際職務由本所依業務需要指派，錄取人員不得異議。

1. 辦理建設課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2. 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；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參加面試。本案將擇優正取1名，並得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，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2倍，並以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(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，如無適合者亦得從缺。

3. 錄取人員實際職務由本所依業務需要指派，錄取人員不得異議。

4. 附件：最高學歷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、通過語言能力檢定合格證件影本(無則免附)，曾申請留職停薪或中斷年資者，另檢附相關派令。(以上均為PDF檔)完整上傳至該系統。